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ANMEI 三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持股比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

邀请的其他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6、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进行会议登记时同时进行发言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

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1 位股东代表和 1 位监事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为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所受让股票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议案四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拟在江苏三美原有 2 万吨/年 HFC-134a 的基础上新增 2 万吨/年 HFC-134a（副产 7 万吨/年盐酸、0.188 万吨/年 40%氢氟酸）改扩建项目，并根据市场情况设立 2 万吨/年 HFC-134a 分装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为更合理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474.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投资存在的较大技术、市场风险和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等条件，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升公司抗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 21,755.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向至“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